

榆林市 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25号

申请人：子洲县鹏高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3610831MA7035R36D。

住所地：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砖庙镇曹硷村。

法定代表人：曹之治。

委托代理人：赵宁，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委托代理人：刘素霞，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子洲县人民政府。

住所地：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二道街46号。

法定代表人：赵贵波，县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向其支付退耕还林补助费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15年，子洲县砖庙村村民曹之鹏组织当地村民成立子洲县鹏高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

利用子洲县砖庙镇和马蹄沟镇荒山“退耕还林”栽植核桃树。申请人在砖庙镇、马蹄沟镇已累计栽植核桃树 12494.5 亩。2021 年 8 月 13 日，子洲县林业局、砖庙镇、马蹄沟镇和各村负责人对农民合作社栽植的核桃树进行了验收，整体成活率达到 85%。根据国家八部、委、局、办、财农（2015）258 号文件和子洲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子洲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21382250 元，已支付 5400600 元，尚拖欠 14732200 元。国家林业局先后于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对子洲县拖欠农民合作社退耕还林补助的问题进行了专项督导，要求陕西省林业局督促子洲县及时兑现补助。但截止目前被申请人迟迟未支付退耕还林补偿款，并对已经验收确定的亩数随意删减，导致农民合作社产生巨大经济损失。申请人多次催促，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快递方式邮寄了《履职申请》，但被申请人迟迟未回复，拒不履行职责。为维护农民合作社合法权益，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请立即支付申请人退耕还林补助费 14732200 元及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实施退耕还林的验收面积为 6107 亩，并非申请人所述的 12494.5 亩。申请人在子洲县栽植核桃实施退耕还林涉及 2015、2016、2017 三个年度，根据榆退办发〔2016〕44 号、榆退办发〔2017〕34 号、榆退办发〔2018〕14 号文件批复，共计设计面积为 8235 亩。经子洲县林业局验收组人员、砖庙镇人民政府和马蹄沟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子洲县鹏高种植农民

专业合作社相关人员共同实地验收，并签字确认验收可作业面积为 6107 亩。具体实施的退耕还林涉及年度、设计面积、验收面积如下：2015 年砖庙镇曹砭村设计面积是 1259 亩，验收核实面积为 1259 亩；2016 年马蹄沟镇党家峁村设计面积是 1300 亩，验收核实面积 916 亩；2017 年砖庙镇曹砭村设计面积是 375 亩，验收核实面积 375 亩；美谷界村设计面积是 327 亩，验收核实面积 327 亩；曹家沟村设计面积是 1100 亩，验收核实面积 710 亩；枣树砭村设计面积是 635 亩，验收核实面积 368 亩；李家河村设计面积是 1469 亩，验收核实面积 906 亩；马蹄沟镇党家峁村设计面积是 1311 亩，验收核实面积 787 亩，冯甫渠村设计面积是 459 亩，验收核实面积 459 亩。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农民合作社兑付退耕还林补助费 7328400 元，现已兑付 5400600 元，剩余 1927800 元未兑付，而非申请人所述的 14732200 元。申请人 2015—2017 年实施退耕还林，经子洲县林业局验收组、砖庙镇人民政府和马蹄沟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实地验收确定的可作业面积为 6107 亩，第一轮每亩补助 500 元，第二轮每亩补助 300 元，第三轮每亩补助 400 元，共计补助 7328400 元，现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兑付 5400600 元。被申请人截止目前具体兑付情况如下：2015 年砖庙镇曹砭村 1259 亩三轮次已全部兑现；2016 年马蹄沟镇党家峁村 916 亩已兑现二轮；2017 年砖庙镇曹砭村 375 亩一、二轮全部兑现，第三轮兑现 203 亩，美谷界村 327 亩一、二轮全部兑现，第三轮兑现 68 亩，曹家沟村 710 亩一、二轮全部兑现，第三轮兑

现 324 亩，枣树硷村 368 亩三轮次全部兑现，李家河村 906 亩兑现一、二轮；马蹄沟镇党家峁村 787 亩兑现一轮，冯甫渠村 459 亩兑现一轮。子洲县鹏高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5—2017 年实施的退耕还林可作业面积为 6107 亩，其中第一轮合格面积为 6107 亩，第二轮合格面积为 4861 亩，不合格面积为 1246 亩，第三轮合格面积为 2222 亩，不合格面积为 3885 亩。三、未兑付的部分，由于申请人对退耕还林区域管护较差、保存率较低，达不到验收标准，且申请人不进行后续管护和补栽，导致不符合兑付补助的条件，并非被申请人不履行职责拖欠补助费。根据《子洲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子政发〔2016〕56 号）第四十一条规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对造林不合格且不补植、连续三年补植不合格的，及因管理不善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退耕还林主体，应取消其退耕还林资格，终止政策补助，追回已兑现的补助资金。子洲县林业局验收组会同砖庙镇人民政府和马蹄沟镇人民政府多次督促子洲县鹏高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管护和补栽，但申请人一直未进行管护和补栽，致使该部分退耕还林工程不符合补助条件，无法兑付资金。综上所述，子洲县鹏高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要求被申请人支付退耕还林补助费缺口及未兑付补助资金的请求不符合政策和法律依据，故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5 年 10 月 14 日，申请人与子洲县砖庙镇人民政府签订《子洲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合同》，合同记载：“乙方

(子洲县鹏高种植专业合作社)自愿将位于砖庙镇曹砭村跑马梁(小地名)的耕地共6宗,水平面积共1310亩用于退耕还林。承包期5年。每亩补助现金1200元、种苗费300元。补助资金分三次兑现:当年检查验收合格后兑现现金500元,第三年检查验收合格后兑现现金300元,第五年检查验收合格后兑现现金400元。甲方(子洲县砖庙镇人民政府)配合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本镇退耕还林作业设计。配合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做好退耕还林验收工作。乙方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的要求,在2015年10月14日前完成退耕还林。在退耕还林的当年、第三年、第五年,经检查验收合格后,分别领取相应的补助资金,检查不合格的,暂缓领取,需补植补造合格后领取。乙方要负责退耕还林后林木的抚育管护,并保证保存率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2016年7月22日,申请人与子洲县马蹄沟镇人民政府签订《退耕还林合同》,合同记载:“乙方(子洲县鹏高种植专业合作社)自愿将位于党家峁村的耕地,面积为1300亩用于退耕还林。中央安排的补助资金每亩1500元,分三次下达:第一年800元(其中,种苗造林费300元)、第三年300元、第五年400元。甲方(子洲县马蹄沟镇人民政府)配合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本镇退耕还林作业设计。配合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做好退耕还林验收工作。乙方按照作业设计的要求,在2016年10月30日前完成退耕还林(树种核桃、初植密度5×6m)任务。严格按照相关标准造林,并保证造林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造林成活率达到85%以上)。”

乙方要负责退耕还林后林木的抚育管护，并保证保存率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负责幼林的抚育和管护工作，并保证保存率达到国家验收标准（造林三年后株数保存率达到 85%以上、造林五年后株数挂果率达到 80%以上）。经林业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乙方有权领取国家发放的退耕还林补助资金；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应暂缓领取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待补植补造合格后再领取该补助资金。”

2017 年 3 月 1 日，申请人与子洲县砖庙镇人民政府签订《退耕还林合同》，合同记载：“乙方（子洲县鹏高种植专业合作社）自愿将位于美谷界村的耕地，面积为 327 亩用于退耕还林。乙方按照作业设计的要求，在 2022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退耕还林（树种核桃、初植密度 5×6）任务。严格按照相关标准造林，并保证造林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造林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乙方要负责退耕还林后林木的抚育管护，并保证保存率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负责幼林的抚育和管护工作，并保证保存率达到国家验收标准（造林三年后株数保存率达到 80%以上、造林五年后株数挂果率达到 80%以上）。经林业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乙方有权领取国家发放的退耕还林补助资金；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应暂缓领取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待补植补造合格后再领取该补助资金。”

同日，申请人与马蹄沟镇人民政府签订《退耕还林合同》，合同记载：“乙方（子洲县鹏高种植专业合作社）自愿将位于冯甫渠村的耕地，面积为 459 亩用于退耕还林。”合同记载其他内容同

上。同日，申请人与马蹄沟镇人民政府签订《退耕还林合同》，合同记载：“乙方（子洲县鹏高种植专业合作社）自愿将位于党家峁村的耕地，面积为 1311 亩用于退耕还林。”合同记载其他主要内容同上。同日，申请人与砖庙镇人民政府签订《退耕还林合同》，合同记载：“乙方（子洲县鹏高种植专业合作社）自愿将位于曹硷村的耕地，面积为 375 亩用于退耕还林。”合同记载其他主要内容同上。同日，申请人与砖庙镇人民政府签订《退耕还林合同》，合同记载：“乙方（子洲县鹏高种植专业合作社）自愿将位于枣树硷村的耕地，面积为 635 亩用于退耕还林。”合同记载其他主要内容同上。同日，申请人与马砖庙镇人民政府签订《退耕还林合同》，合同记载：“乙方（子洲县鹏高种植专业合作社）自愿将位于李家河村的耕地，面积为 1469 亩用于退耕还林。”合同记载其他主要内容同上。

2016 年 10 月 10 日，子洲县林业局向榆林市退耕还林（草）办公室呈报《子洲县林业局关于 2015 年子洲县退耕还林（草）作业设计的报告》。12 月 12 日，榆林市退耕还林（草）办公室向子洲县林业局作出《关于子洲县 2015 年退耕还林作业设计的批复》，其中砖庙镇曹硷村小班：7；面积 1310 亩；种树：核桃。（2015 年子洲县退耕还林（草）作业设计营造林作业设计一览表记载曹硷小班面积为 1259 亩）。

2017 年 12 月 1 日，子洲县林业局向榆林市退耕还林（草）办公室呈报《子洲县林业局关于 2016 年子洲县退耕还林（草）作

业设计的报告》。12月12日，榆林市退耕还林（草）办公室向子洲县林业局作出《关于子洲县2016年退耕还林作业设计的批复》，其中马蹄沟镇党家峁村小班：6；面积1300亩；种树：核桃。

2018年6月8日，子洲县林业局向榆林市退耕还林（草）办公室呈报《子洲县林业局关于2017年子洲县退耕还林（草）作业设计的报告》。6月12日，榆林市退耕还林（草）办公室向子洲县林业局作出《关于子洲县2017年退耕还林作业设计的批复》，其中马蹄沟镇冯甫村小班：5；面积459亩；种树：核桃；马蹄沟镇党家峁村小班：18；面积1311亩；种树：核桃；砖庙镇枣树砭村小班：3；面积635亩；种树：核桃；砖庙镇美谷界村小班：5；面积327亩；种树：核桃；砖庙镇李家河村小班：18；面积1469亩；种树：核桃；砖庙镇曹家砭村小班：15；面积375亩；种树：核桃；砖庙镇曹家沟村小班：9；面积1100亩；种树：核桃。

2020年1月23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向陕西省林业局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督促子洲县整改新一轮退耕还林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记载：“一、将已经验收合格并兑现政策的2717亩退耕还林地补充完善作业设计，剩余285.5亩督促鹏高合作社在可作业面积补植补造并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面积及时兑现补助。与鹏高合作社协商解决8235亩作业设计面积问题，化解矛盾，妥善处理举报人的合理诉求，保护举报人参与生态建设的积极性。二、进一步规范退耕还林作业设计，

严格执行作业设计技术规定，先设计后施工，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组织造林施工和检查验收。”12月15日，子洲县林业局作出《关于子洲县鹏高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反映新一轮退耕还林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该报告记载：“一、按照国家林草局提出的整改要求，2020年12月10日，由子洲县林业局就子洲县鹏高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反映新一轮退耕还林有关问题，组织县退耕还林主管领导、乡镇分管领导和子洲县鹏高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召开了专题座谈会，会议首先由林业局就鹏高专业合作社2015—2017年共8235亩退耕还林工程设计面积的验收、兑现情况及国家退耕还林中心和西北规划设计院的三次调查情况作了详细说明，鹏高专业合作社2015—2017年共设计面积为8235亩，验收兑现面积为6107亩，其中设计内验收面积为3390亩，设计外验收面积为2717亩，经认真协商交流，鹏高专业合作社不接受县林业局及国家退耕还林中心和西北规划设计院的三次调查验收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二、关于3002.5亩的问题，由于鹏高专业合作社实际实施退耕还林工程的小班与原设计有位置偏离现象，为了保护鹏高专业合作社的造林利益和提高其造林的积极性，经林业局局务会研究决定，将设计以外的2717亩工程面积经督促补栽后以合格面积进行了资金兑现，并完善了合同、相关验收资料等手续；剩余285.5亩，林业局于2020年秋季向鹏高专业合作社免费提供核桃苗木1万余株用于补植，待2021年春季根据工程的成活及管护等实际情况再安排设计及验收。”

2021 年 4 月 16 日，子洲县林业局向市退耕办呈报《子洲县林业局关于 2017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作业设计变更的报告》，报告记载：“2017 年度我县退耕还林任务为 26000 亩，本次变更面积为 2674 亩，涉及马蹄沟镇党家峁村、冯甫村，砖庙镇枣树砭村、美谷界村、李家河村、曹家砭村、曹家沟村，共 2 个乡镇 7 个村，122 个小班。现将具体内容、变更表、变更图（详见附件）随文呈上，请研究批复。附件：2017 年度子洲县退耕还林变更作业设计”。8 月 19，榆林市林业工作站作出《关于子洲县马蹄沟镇、砖庙镇退耕还林工程作业设计变更的批复》，批复记载：“根据你县子林字〔2021〕24 号《子洲县林业局关于 2017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作业设计变更的报告》，你县因 2017 年度退耕还林工程部分乡镇的小班地块在实施过程中与原设计不符，需变更面积 2674 亩，原则上同意你县的变更作业设计，具体变更内容批复如下：1、马蹄沟镇冯甫村 1-5 号小班、党家峁村 1-18 号小班，地块面积共计 875 亩，现全部变更在同村其他地块实施，造林树种为核桃；2、砖庙镇枣树砭村 1-3 号小班、美谷界村 1-5 号小班、李家河村 1-18 号小班、曹家砭村 1-15 号小班、曹家沟村 19 号小班，地块面积共 179 亩，现全部变更在本村其他地块实施，造林树种为核桃。以上变更内容请于 2022 年春季完成造林任务。”

2017 年—2021 年，子洲县林业局组织砖庙镇人民政府、马蹄沟镇人民政府、子洲县鹏高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人员对申请人实施的 2015-2017 年度退耕还林进行实地检查验收，并经各方

签字确认验收可作业面积为 6107 亩。第一轮次合格面积为 6107 亩，第二轮次合格面积为 4861 亩，不合格面积为 1246 亩，第三轮次合格面积为 2222 亩，不合格面积为 3885 亩。具体如下：2015 年砖庙镇曹砭村设计面积是 1259 亩，验收核实面积为 1259 亩；2016 年马蹄沟镇党家峁村设计面积是 1300 亩，验收核实面积 916 亩；2017 年砖庙镇曹砭村设计面积是 375 亩，验收核实面积 375 亩；美谷界村设计面积是 327 亩，验收核实面积 327 亩；曹家沟村设计面积是 1100 亩，验收核实面积 710 亩；枣树砭村设计面积是 635 亩，验收核实面积 368 亩；李家河村设计面积是 1469 亩，验收核实面积 906 亩；马蹄沟镇党家峁村设计面积是 1311 亩，验收核实面积 787 亩，冯甫渠村设计面积是 459 亩，验收核实面积 459 亩。

2017 年—2021 年，子洲县林业局已向申请人兑付 5400600 元。具体如下：2015 年度砖庙镇曹砭村 1259 亩一、二、三轮次已全部兑现，共计 1510800 元；2016 年度马蹄沟镇党家峁村 916 亩已兑现一、二轮次，共计 732800 元；2017 年度砖庙镇曹砭村 375 亩一、二轮次全部兑现，第三轮次兑现 203 亩，共计 381200 元；美谷界村 327 亩一、二轮次全部兑现，第三轮次兑现 68 亩，共计 288800 元；曹家沟村 710 亩一、二轮次全部兑现，第三轮兑现 324 亩，共计 697600 元；枣树砭村 368 亩一、二、三轮次全部兑现，共计 441600 元；李家河村 906 亩兑现一、二轮次，共计 724800 元；马蹄沟镇党家峁村 787 亩兑现一轮次，共计 393500 元，冯甫

渠村 459 亩兑现一轮次，共计 229500 元。

2021 年 8 月，《鹏高合作社退耕还林验收情况说明》记载：“只予兑付第二轮次：美谷界：2、3 小班共 259 亩（因有杂草）；曹砭：1、4、7 小班共 172 亩（因有杂草且需补植）；李家河：全部 906 亩（因全部未管护，尤其 12 小班需重点补植管护）；曹家沟：1、8 小班共 70 亩（因需补植）；3 小班 130 亩（因有杂草且需补植）；9、10 小班共 186 亩（因有杂草），以上共计 1723 亩，兑付金额 51.69 万元。”2021 年 9 月 26 日，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曹之治，在上述情况说明中书写：“同意上述意见，鹏高合作社法人曹之治承诺，今秋明春按照上述意见管护和补植。”

2023 年 9 月 26 日，子洲县林业局向各相关乡镇（街道办）发布《关于做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 2023 年度秋季补植补栽工作的通知》，通知记载：“（一）各造林主体应加强对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管护，做好修剪、除草扩穴、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巩固提升退耕还林成果，切实搞好延期补助资金验收兑付工作。（二）所有不合格面积，要求 2023 年秋季必须做好补植补栽工作，按设计要求补植对位树种，如需变更树种，由造林主体书面申请，经村委会、乡镇政府盖章同意后，报县退耕还林中心审核上报市林业局审批。总体按照适地适树，尊重农民意愿的原则开展补植补造工作。（三）根据《子洲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六章四十一条规定：各乡镇（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人民政府对造林不合格且不补植，连续三年补植不合格、及因管理

不善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退耕还林主体，应取消其退耕还林资格，停止发放资金补助，追回已发放的资金。重新落实造林地块，确保退耕还林面积不减少。凡是不愿意补植补栽的造林主体，应提前向退耕办递交放弃退耕还林补栽的书面材料，并加盖村委会和乡镇政府公章，对工作不积极，且配合不利的造林主体，将根据子林发〔2016〕56号文件有关规定启动问责机制。”同日，子洲县林业局向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2014年以来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未验收合格承包大户、退耕还林和核桃产业中心全体人员发布《关于召开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 2023 年度秋季补植补栽工作会议的通知》，通知记载：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会议内容：围绕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 2023 年度秋季补植补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有关要求：各参会人员务必按时报到，准时参加会议。特殊情况不能到场人员需向退耕还林和核桃产业中心说明情况。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秋季补植补栽会议签到册，记载涉及申请人栏未签字。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兑付退耕还林补助费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证据：履职申请及邮寄单据、履职申请邮寄轨迹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目的：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签收了申请人的《履职申请》，至今未履行、未答复，构成行政不作为。第二组证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督促子洲县整改新一轮退耕还林有关问题的通知

复印件 1 份。证明目的：国家林业局对申请人举报进行了督办，确认申请人设计内栽植 8235 亩、设计外栽植 3002.5 亩，要求子洲整改，截至目前被申请人尚未整改。第三组证据：新一轮退耕护岸林栽植核桃树合同（砖庙镇政府）、新一轮退耕护岸林栽植核桃树合同（马蹄沟镇政府）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目的：申请人栽植核桃树后，与砖庙镇政府、马蹄沟镇政府签订了 8235 亩的合同。第四组证据：营造林作业设计一览表、退耕还林作业设计图、子洲县山地核桃重大区域分布图。证明目的：子洲县林业局根据申请人栽植核桃树制作了区域分布图、作业设计图、营造林作业设计一览表，申请人栽植核桃树的事实真实。第五组证据：子洲县鹏高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5 年至 2022 年栽植管护核桃树资金决算的报告、2023 年 3 月 29 日子洲县林业局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目的：2023 年 3 月 29 日，子洲县政府、砖庙镇政府、马蹄沟镇政府签收了申请人的决算报告，至今未提出异议，也未履行。第六组证据：关于砖庙镇美谷界等 3 个村 2017 年度新一轮退耕护岸林资金兑现工作的通知、砖庙镇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自查报告、关于马蹄沟镇党家峁村 2016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轮资金兑现工作的通知、马蹄沟镇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自查报告、关于砖庙镇曹硷村 2015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轮资金兑现工作的通知、关于砖庙镇枣树硷村 2017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轮资金兑现工作的通知、砖庙镇人民政府关于对子洲县鹏高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新一轮退耕

还林自查报告、砖庙镇人民政府关于上报 2015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自查验收情况的报告、关于认真搞好贫困村新一轮退耕还林兑现工作的通知、关于党家峁等 6 个村 2016 年度新一轮退耕护林资金兑现工作的通知、马蹄沟镇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轮资金兑现验收自查报告、关于 2016 年、2017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资金兑现的通知、关于兑现砖庙镇枣树砭等 5 个村 2017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申请人栽植核桃树验收合格，但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退耕护岸林补助费，尚拖欠 14732200 元。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证据：砖庙镇曹砭村 2015 年退耕还林第一轮验收资料、砖庙镇曹砭村 2015 年退耕还林第二轮验收资料、砖庙镇曹砭村 2015 年退耕还林第三轮验收资料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目的：2015 年砖庙镇曹砭村验收核实面积为 1259 亩。第二组证据：马蹄沟镇党家峁村 2016 年退耕还林第一轮验收资料、马蹄沟镇党家峁村 2016 年退耕还林第二轮验收资料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目的：2016 年马蹄沟镇党家峁村验收核实面积为 916 亩。第三组证据：马蹄沟镇党家峁村 2017 年退耕还林第一轮验收资料、马蹄沟镇冯甫渠村 2017 年退耕还林第一轮验收资料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目的：2017 年马蹄沟镇党家峁村、冯甫渠村验收核实面积为 1246 亩。第四组证据：砖庙镇曹砭村 2017 年退耕还林第一轮验收资料、砖庙镇曹砭村 2017 年退耕还林第二轮验收资料、砖庙镇曹砭村 2017 年退耕还林第

三轮验收资料、砖庙镇美谷界村 2017 年退耕还林第一轮验收资料、砖庙镇美谷界村 2017 年退耕还林第二轮验收资料、砖庙镇美谷界村 2017 年退耕还林第三轮验收资料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目的：2017 年砖庙镇曹砭村、美谷界村验收核实面积为 702 亩。

第五组证据：砖庙镇曹家沟村 2017 年退耕还林第一轮验收资料、砖庙镇曹家沟村 2017 年退耕还林第二轮验收资料、砖庙镇曹家沟村 2017 年退耕还林第三轮验收资料、砖庙镇枣树砭村 2017 年退耕还林第一轮验收资料、砖庙镇枣树砭村 2017 年退耕还林第二轮验收资料、砖庙镇枣树砭村 2017 年退耕还林第三轮验收资料、砖庙镇李家河村 2017 年退耕还林第一轮验收资料、砖庙镇李家河村 2017 年退耕还林第二轮验收资料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目的：2017 年砖庙镇曹家沟村、枣树砭村、李家河村验收核实面积为 1984 亩。

第六组证据：关于子洲县 2015 年退耕还林任务批复、关于子洲县 2016 年退耕还林任务批复、关于子洲县 2017 年退耕还林任务批复、关于 2015 年度设计 1259 亩的情况说明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目的：鹏高合作社 2015、2016、2017 三个年度设计面积为 8235 亩。

第七组证据：子洲县林业局关于召开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 2023 年度秋季补植补栽工作会议的通知、子洲县林业局关于做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 2023 年度秋季补植补栽工作会议的通知、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秋季补植补栽会议签到册、鹏高合作社退耕还林验收情况说明、马蹄沟冯甫渠村核桃栽植勘查记录、子洲县马蹄沟镇党家峁村证明、子洲县马蹄沟镇人

民政府证明、子洲县砖庙镇人民政府证明、不合格小班现地照片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目的：造林工程不合格，补助资金未兑现原因。第八组证据：鹏高合作社涉及地块设计图纸复印件 13 份、鹏高合作社涉及地块验收图纸复印件 10 份、子洲县林业局关于 2017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作业设计变更的报告（子林字〔2021〕24 号）、榆林市林业工作站关于子洲县马蹄沟镇、砖庙镇退耕还林工程作业设计变更的批复（榆市林站发〔2021〕37 号）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目的：子洲县鹏高合作社实施退耕还林验收确认面积 6107 亩。第九组证据：陕西省新一轮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 号）、子洲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子洲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西部〔2014〕1772 号）、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西部〔2014〕1772 号）。证明目的：退耕还林任务检查验收和资金兑付的政策依据。第十组证据：2019 年至 2020 年国家林业局对鹏高合作社实施退耕还林作业区进行实地核查照片。证明目的：国家林业局通过上山实地核查，对子洲县林业局认定鹏高合作社退耕还林的设计面积和验收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第十一组证据：关于 2015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第一轮和第二轮资金兑现的通知、关于砖庙镇美谷界等 3 个村 2017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资金兑现工作的通知、关于马蹄沟镇党家峁村 2016 年度新一轮退耕

还林资金兑现工作的通知、关于砖庙镇曹硷村 2015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资金兑现工作的通知、关于砖庙镇树硷村 2017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轮资金兑现工作的通知、关于芦草峁等三个村 2015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资金兑现工作的通知、关于砖庙镇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资金兑现工作的通知、关于党家峁等 6 个村 2016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资金兑现工作的通知、关于认真搞好贫困村新一轮退耕还林兑现工作的通知、关于 2016、2017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资金兑现的通知、关于兑现砖庙镇枣树硷等 5 个村 2017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目的：子洲县林业局向鹏高合作社兑现退耕还林资金 5400600 元。第十二组证据：合同复印件 27 份，证明目的：鹏高合作社实施退耕还林土地落实情况和经营年限（5 年）。

本机关认为：根据国务院《退耕还林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组织专业人员或者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乡镇作业设计，把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落实到具体地块和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还草作业设计技术规定》第四条规定，作业设计由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第二十七条规定，作业设计需由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上一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陕西省林业厅《新一轮退耕还林作业设计技术要点》第五条规定，退耕还林作业设计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有资质

的调查设计单位和退耕还林主体共同完成。第六条规定，作业设计完成后，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现地审批，省直管市、县由省林业厅审批。已经审批的设计，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变更的，应提交变更原因说明，并由原审批单位重新审批，并上报备案。第二十八条规定，作业设计上报审批后，县级林业部门应及时做好退耕还林实施工作。《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发给验收合格证明。国家林业局《退耕还林工程建设年度检查验收办法》第五条规定，县级自查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完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新一轮退耕地还林检查验收办法》第三条规定，检查验收工作实行县级、省级和国家级三级检查验收制度，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部署、分级负责。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在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的退耕地还林范围基础上，负责对本区域各年度任务面积在国家计划下达的第二年和第四年，按照本办法开展县级检查验收。根据《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西部〔2014〕1772号）五、（四）规定，县级林业、农业主管部门要大力培育良种壮苗，加强工作指导和技术服务，及时对退耕还林还草的情况进行验收检查，达到验收标准的，方可兑现补助资金。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子洲县退耕还林工作实际，县林业部门负责退耕还林的作业设计、检查验收、资金兑付等具体

实施工作，同时具有相应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